

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部
分验收，年产 45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
用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 (部分验收, 年产 45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 9000 万支/年 (针盒泡棉 2500 万支/年、海绵刷 2500 万支/年、一次性吸痰管 1500 万支/年、一次性吸痰液收集器 1500 万支/年、一次性胃管 500 万支/年、二氧化碳鼻氧管 500 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 4500 万支/年 (针盒泡棉 2500 万支/年、海绵刷 2000 万支/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龙科 (江苏)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龙科 (江苏) 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6%)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2024 年 1 月 29 日；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 年 12 月 3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 (18) 《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19) 《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132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5 月 13 日；
--------	--

	(20) 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76333725J001W，2025 年 8 月 26 日变更。 (21) 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为部分验收，封口、粘接、挤出工段暂未建设。

本项目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本项目上胶、热封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 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	非甲烷总烃	50	1.8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出口	边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注：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故本次验收印刷、上胶、热封工段废气合并排放，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限值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仙现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表 1 中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仙现村	表 1 中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四)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4	384
		CODcr	0.1920	0.1920
		SS	0.1536	0.1536
		NH ₃ -N	0.0173	0.0173
		TP	0.0019	0.0019
		TN	0.0269	0.0269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46	/

注：①厂内员工共 20 人，已全部到位，生活污水量无需折算。

②本次部分验收印刷、上胶、热封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不进行评价，不核算废气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路 1 号，占地面积 3551.6m²（自购）。经营范围包括一类医疗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海绵签、海绵刷）制造、加工，海绵切割，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密封条、消音绵的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鞋制造；玩具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家居用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申报了“年产 90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5]132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部分已建成，2025 年 7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5 年 8 月，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部分验收, 年产 45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
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
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9000万支ICU急救医疗系列用品 (部分验收, 年产4500万支ICU急救医疗系列用品)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单位	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路 1 号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5]132 号； 2025 年 5 月 13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76333725J001W；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2 日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支ICU急救医 疗系列用品”部分验收，即年产4500万支ICU急救医疗系列用品。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12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8 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12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万支/年)	实际产能 (万支/年)		
ICU 急救 医疗系列 用品	针盒泡棉	2500	2500	2400	2400
	海绵刷	2500	2000	7200	7200
	一次性吸痰管	1500	/	2400	/
	一次性吸痰液收集器	1500	/	2400	/
	一次性胃管	500	/	2400	/
	二氧化碳鼻氧管	500	/	2400	/
	合计	9000	4500	7200	7200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 4500 万支/年，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230m ²	位于 1F，用于冲压和裁切工段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2	125m ²	位于 1F，用于针盒泡棉的加工	面积与环评一致，车间位于 3 楼
	生产车间 3	120m ²	位于 2F，用于海绵刷的加工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4	60m ²	位于 2F，用于海绵刷的加工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5	160m ²	位于 2F，用于一次性产品和鼻氧管的生产	暂未建设
	检验室	120m ²	位于 2F，用于产品的检测	与环评一致
	人工打包车间	450m ²	位于 2F，用于产品的打包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30m ²	位于 2F，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资料室	15m ²	位于 2F，用于存放纸质材料	与环评一致
	休息室	25m ²	位于 2F，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一楼车间	1153m ²	位于 1F 东侧区域，空置	与环评一致
	三楼车间	1843.2m ²	空置	部分面积用于生产车间 2
	四楼车间	1843.2m ²	空置	与环评一致
	五楼车间	1843.2m ²	空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570m ²	位于 1F 和 2F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0 万 kW.h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建成，目前用电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环保工程	供水系统		480.05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384m ³ /a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武宜运河	与环评一致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 G1、上胶废气 G2、热封废气 G3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排放		22m 高排气筒
		挤出废气 G4、粘接废气 G5、封口废气 G6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5m 高排气筒排放		暂未建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本项目 1F 东北角，占地 10m ²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本项目 1F 东北角，占地 2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生产车间 2 面积不变，位置发生变化，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冲压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2	直刀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3	印刷机	FB-PY	1	1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上胶机	定制	4	3	-1，暂未建设
5	全自动封口机	定制	3	3	与环评一致
6	全自动挤出线	/	3	/	-3，暂未建设
7	吸引机	/	3	1	-2，暂未建设
8	拉力器	/	2	2	与环评一致
9	抗紫外光老化试验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自动定量称重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电子天平	/	3	3	与环评一致
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1	-1，暂未建设
	风机	风量：5000m³/h	2	1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1 台全自动上胶机、3 套全自动挤出线、2 台吸引机、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	
1	泡棉片	1000*2000*8mm	324 张	324 张	324 张	与环评一致
2	水性油墨	苯丙聚合乳液 42%~48%、单乙醇胺 0.5%~1%、有机或无机颜料 8%~15%、丙二醇 1%~2%、去离子水 40%~60%，1kg/桶	0.013t	0.013t	0.013t	与环评一致
3	海绵片	1000*2000*25mm	3t	3t	3t	与环评一致
4	海绵棒	外购，PP 塑料	2500 万个	2000 万个	2000 万个	部分验收
5	胶黏剂	水 50%、变性淀粉 35%、硅酸盐类矿物填料 10%、碳酸盐类填料 3%、硼砂类化合物 2%，15kg/桶	0.41t	0.288t	0.288t	部分验收
6	包装膜	PE 膜	4t	2.4t	2.4t	部分验收
7	PP 粒子	聚丙烯，颗粒状，Φ3—4mm，25kg/袋（新料）	150t	/	/	暂未建设
8	塑料件	外购接头，PP 塑料	4000 万个	/	/	暂未建设
9	液压油	矿物油，160kg/桶	0.16t/3a	0.16t/3a	0.16t/3a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对比，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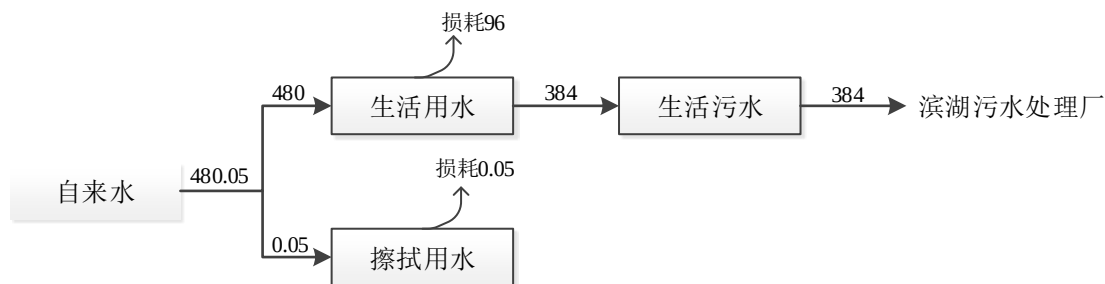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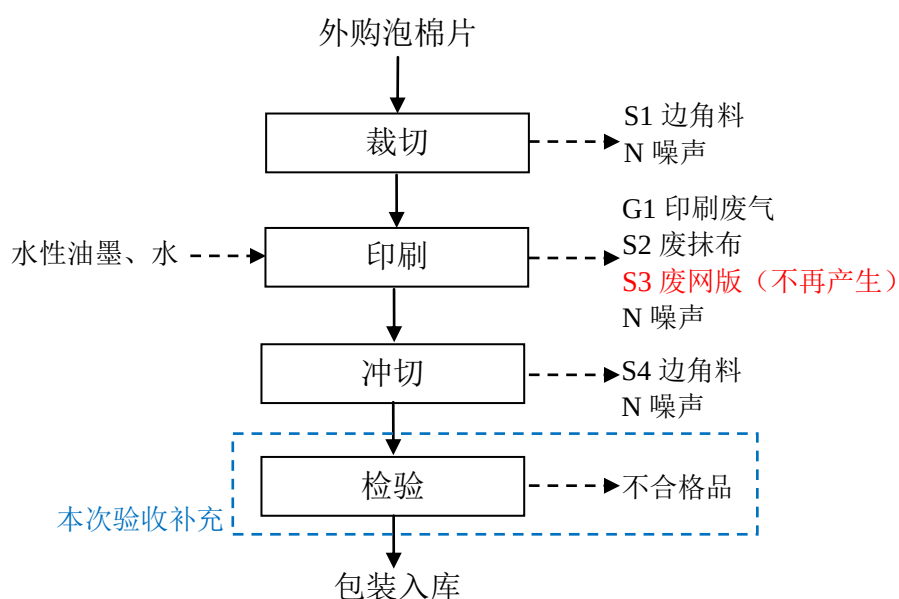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包含针盒泡棉、海绵刷、一次性吸痰管、一次性吸痰液收集器、一次性胃管、二氧化碳鼻氧管，其中一次性吸痰管、一次性吸痰液收集器、一次性胃管、二氧化碳鼻氧管生产工艺一致仅模具不同。本次验收一次性吸痰管、一次性吸痰液收集器、一次性胃管、二氧化碳鼻氧管工艺暂未建设，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1、针盒泡棉：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2 针盒泡棉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裁切：将外购的泡棉片通过直刀机裁切成需要的大小。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②印刷：本项目印刷采用平面丝网印刷，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清理印刷机和更换网版时，人工使用抹布蘸上清水进行擦拭。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印刷废气 G1、废抹布 S2、废网版 S3 和噪声 N。

实际印刷采用 UV 印刷，通过紫外线照射使含光敏剂的油墨快速固化成型。清理印刷机时人工使用抹布蘸上清水进行擦拭，不使用网版印刷，无废网版产生。

③冲切：印刷后的半成品再用冲压机进行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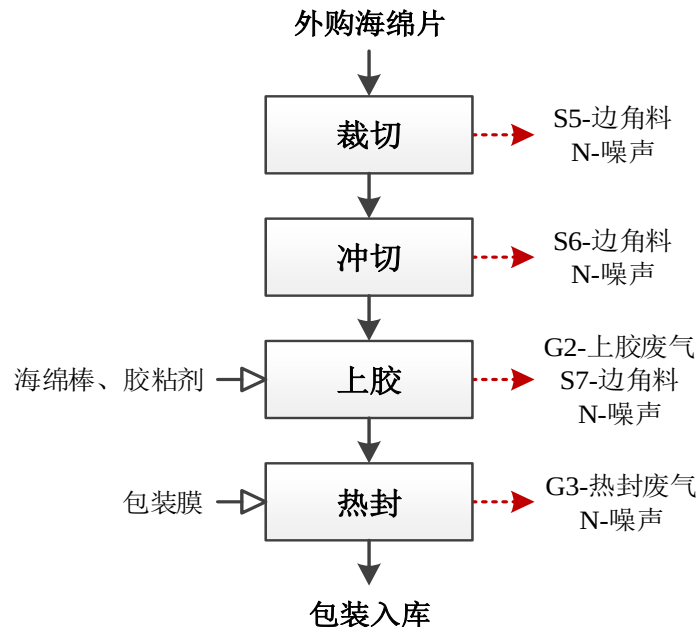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4 和噪声 N。

④检验：利用检验设备（拉力器、抗紫外光老化试验机等）对产品进行抽检；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环评设备一览表中含检验设备，原环评工艺流程描述中漏评，本次验收补充。

⑤包装入库：进入人工包装车间打包即为成品，放入仓库中。

2、海绵刷：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3 海绵刷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裁切：将外购的海绵片通过直刀机裁切成需要的大小。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5 和噪声 N。

②冲切：将裁切好的海绵片通过冲压机（更换模具和刀头）冲压成型和打孔。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6 和噪声 N。

③上胶：全自动上胶机包括进料口（海绵棒）、胶槽、机械臂。海绵棒人工放入进料口，机器自动下料到卷轴中，约 10 根为 1 组，机械臂抓取后底端快速浸入胶槽内，约 2S，再转移至另一端进料口（人工将冲切好的海绵片平铺在机器上）的上方，插入冲压成型的海绵头内。一块海绵片约可插入 150 根海绵棒，整片都插满后机器将自动将其推至后方，人工再将海绵棒完整取出。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上胶废气 G2、边角料 S7 和噪声 N。

④热封：全自动封口机底部放置包装膜，海绵刷放置在前端进料口，机器自动转动进行封口包装，将海绵刷以 1 根为单位进行包装，包装好后通过输送带自动掉入机器末

端的储料框内。封口采用热封，电加热，加热温度 135℃左右。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热封废气 G3 和噪声 N。

⑤包装入库：进入人工包装车间打包即为成品，放入仓库中。

总结：本次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针盒泡棉工艺流程中印刷工段实际采用 UV 印刷，无废网版产生，且原环评检验工段漏评，本次验收补充；一次性吸痰管、一次性吸痰液收集器、一次性胃管、二氧化碳鼻氧管工艺暂未建设，相关产污暂未产生，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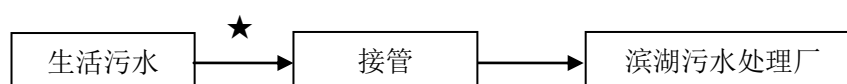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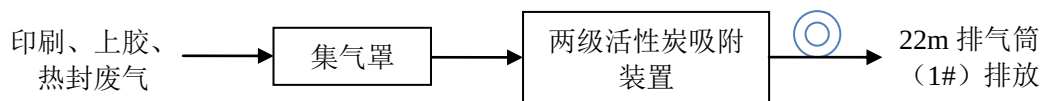
原环评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依据实际厂房情况，变更为 1#排气筒 22 米高排放。

本项目印刷废气 G1、上胶废气 G2、热封废气 G3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挤出废气、粘接废气、封口废气暂未产生。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变动后情况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印刷、上胶、热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5000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2 米高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2 米高排气筒 1#
挤出、粘接、封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2#	暂未产生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依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1#排气筒“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单次活性炭装填量为 90kg，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印刷、上胶、热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 1#排气筒高度增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直刀机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冲压机			
印刷机			
全自动上胶机			
全自动封口机			
风机	室外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四、固废

废网版：实际印刷工段使用 UV 打印，不使用网版印刷，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网版。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灯管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变动后产生量(t/a)	部分验收折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6	6	3	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05	0.05	0.02	0.02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03	0.0303	0.0259	0.025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0.05	0.05	0.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8	0.78	0.36	0.3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	0.001	0.001	0.001		
	废网版	HW16 900-019-16	0.00009t/2a	/	/	/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0.01	0.01	0.0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3	3	3		

注：①固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本次验收固废折算量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③1#排气筒“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活性炭装填量为 90kg，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 1F 东北角，约 2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 1F 东北角，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已设置托盘，本项目均为固态危废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地面无裂痕，已设置托盘防泄露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

		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均为固态危废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均为固态危废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库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76333725J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5 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变动情况/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界定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制造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90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 危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部分验收，年产 45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 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90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部分验收，年产 45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 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90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146。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384、化学需氧量≤0.192、氨氮≤0.0173、总磷≤0.0019。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折算量。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路 1 号。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F 东北角，危废仓库位于 1F 东北角。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生产车间 5 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ICU急救医疗系列用品(针盒泡棉、海绵刷、一次性吸痰管、一次性吸痰液收集器、一次性胃管、二氧化碳鼻氧管); 生产工艺: 针盒泡棉:裁切-印刷-冲切-包装入库; 海绵刷:裁切-冲切-上胶-热封-包装入库; 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 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1 台全自动上胶机、3 套全自动挤出线、2 台吸引机、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一致; 针盒泡棉工艺流程中印刷工段实际采用 UV 印刷,无废网版产生,且原环评检验工段漏评,本次验收补充;一次性吸痰管、一次性吸痰液收集器、一次性胃管、二氧化碳鼻氧管工艺暂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针盒泡棉:裁切-印刷-冲切-检验-包装入库; 海绵刷:裁切-冲切-上胶-热封-包装入库;	部分验收 1 台全自动上胶机、3 套全自动挤出线、2 台吸引机、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针盒泡棉工艺流程中印刷工段实际采用 UV 印刷,无废网版产生,且原环评检验工段漏评,本次验收补充;	不增加原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印刷废气 G1、上胶废气 G2、	1#排气筒高度增高至 22m;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印刷废气 G1、上胶废气 G2、热封废气 G3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挤出废气 G4、粘接废气 G5、封口废气 G6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热封废气 G3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挤出废气、粘接废气、封口废气暂未产生;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排气筒高度增高。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印刷废气 G1、上胶废气 G2、热封废气 G3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挤出废气 G4、粘接废气 G5、封口废气 G6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 G1、上胶废气 G2、热封废气 G3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挤出废气、粘接废气、封口废气暂未产生;	1#排气筒高度增高至 22m;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排气筒高度增高。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网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网版不再产生,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无	/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	需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	无	/	无变动

		化或降低的。	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	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	--	--------	--	------------------------	--	--	--

本次验收为年产 90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部分验收，年产 45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生产车间 2 面积不变，位置发生变化，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针盒泡棉工艺流程中印刷工段实际采用 UV 印刷，无废网版产生，且原环评检验工段漏评，本次验收补充；一次性吸痰管、一次性吸痰液收集器、一次性胃管、二氧化碳鼻氧管工艺暂未建设，相关产污暂未产生，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对照，废气治理措施不变，废气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1#排气筒高度增高，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废网版不再产生，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 G1、上胶废气 G2、热封废气 G3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挤出废气 G4、粘接废气 G5、封口废气 G6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表 A.1，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 5 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脚；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和仙现村噪声的昼间、夜间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氨、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印刷废气 G1、上胶废气 G2、热封废气 G3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仙现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灯管均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	本项目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

	排污口和标志。	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 384 、化学需氧量 ≤ 0.192 、氨氮 ≤ 0.0173 、总磷 ≤ 0.0019 。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 0.0146 。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折算量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按照标准配备环境治理设施，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水质四参数仪	SX751	XS-A-125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27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S-A-115/116/117/118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2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46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047	已检定
7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8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XS-A-142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2	2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3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6

	检查率 (%)	11.6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8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 年 8 月 11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7	93.8	93.9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5 年 8 月 12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8	93.8	93.7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	印刷、上胶、热封工段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厂界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原环评对印刷废气、上胶废气、热封废气均未作定量分析, 排放浓度较低, 故不监测处理效率。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夜间, 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敏感点	仙现村	Leq(A)	昼、夜间, 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源	全自动上胶机、风机等	Leq(A)	昼间,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5 年 8 月 11 日	针盒泡棉	2500 万只/年	2500 万只/年	8 万只/d	96
	海绵刷	2500 万只/年	2000 万只/年	6 万只/d	90
	一次性吸痰管	1500 万只/年	/	/	/
	一次性吸痰液收集器	1500 万只/年	/	/	/
	一次性胃管	500 万只/年	/	/	/
	二氧化碳鼻氧管	500 万只/年	/	/	/
2025 年 8 月 12 日	针盒泡棉	2500 万只/年	2500 万只/年	7 万只/d	84
	海绵刷	2500 万只/年	2000 万只/年	6 万只/d	90
	一次性吸痰管	1500 万只/年	/	/	/
	一次性吸痰液收集器	1500 万只/年	/	/	/
	一次性胃管	500 万只/年	/	/	/
	二氧化碳鼻氧管	500 万只/年	/	/	/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5 年 8 月 11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1	7.2	7.3	7.1~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14	108	101	104	107	500
		悬浮物	102	104	105	103	104	400
		氨氮	21.4	21.9	22.6	21.2	21.8	45
		总磷	3.64	3.57	3.69	3.42	3.58	8
		总氮	41.4	41.0	42.3	41.7	41.6	70

2025 年 8 月 12 日	生活污 水排 放 口	pH 值	7.3	7.1	7.2	7.1	7.1~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05	110	98	108	105	500
		悬浮物	107	109	108	106	108	400
		氨氮	21.2	22.5	21.0	20.7	21.4	45
		总磷	3.47	3.73	3.40	3.77	3.59	8
		总氮	40.6	41.5	42.1	40.5	41.2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印刷、上胶、热封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2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
				第一次 09:09~ 10:09	第二次 10:19~ 11:19	第三次 11:29~ 12:29	第一次 09:07~ 10:07	第二次 10:17~ 11:17	第三次 11:27~ 12:27	均值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5019	5068	4881	5050	5041	5067	502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1.65	1.68	1.61	1.59	1.69	1.64	1.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	8.28 ×10 ⁻³	8.51 ×10 ⁻³	7.86 ×10 ⁻³	8.03 ×10 ⁻³	8.52 ×10 ⁻³	8.31 ×10 ⁻³	8.252 ×10 ⁻³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风量满足验收风量要求。 ②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								
备注		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②本次验收印刷、上胶、热封工段废气合并排放，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限值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排放标准。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03~ 14:03	第二次 14:31~ 15:31	第三次 15:41~ 16: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62	1.68	1.59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66	1.66	1.60	≤4
		下风向 G3	1.64	1.67	1.65	
		下风向 G4	1.63	1.60	1.6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8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2:36~ 13:36	第二次 14:06~ 15:06	第三次 15:16~ 16: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62	1.58	1.69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62	1.66	1.64	≤4
		下风向 G3	1.64	1.65	1.69	
		下风向 G4	1.69	1.61	1.6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9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备注	/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03~14:03	第二次 14:31~15:31	第三次 15:41~16:41
2025 年 8 月 11 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65	1.61	1.69
			1.60	1.58	1.79
			1.68	1.67	1.58
			1.67	1.74	1.65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65	1.65	1.6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79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5 年 8 月 12 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2:36~13:36	第二次 14:06~15:06	第三次 15:16~16:16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71	1.64	1.62
			1.74	1.76	1.67
			1.59	1.66	1.65
			1.58	1.69	1.63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66	1.69	1.6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76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备注	/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03~14:03	第二次 14:31~15:31	第三次 15:41~16:41	第一次 12:36~13:36	第二次 14:06~15:06	第三次 15:16~16:16
天气	阴	阴	阴	阴	阴	阴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风速 (m/s)	1.5	1.6	1.7	1.4	1.5	1.5
气温 (°C)	30.2	27.6	27.0	30.2	30.9	31.7
气压 (KPa)	100.0	100.1	100.2	100.6	100.5	100.4
湿度 (%RH)	50.6	52.1	52.6	49.3	48.7	48.2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10:13~10:18	22:22~22:27	58.5	47.6	≤60	≤50
Z2 南厂界	10:24~10:29	22:32~22:37	58.5	47.9		
Z3 西厂界	09:52~09:57	22:01~22:06	57.7	48.6		
Z4 北厂界	10:03~10:08	22:11~22:16	59.0	49.4		
Z5 仙现村	10:37~10:47	22:45~22:55	55	47	≤60	≤50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10:22~10:27	22:21~22:26	58.1	47.4	≤60	≤50
Z2 南厂界	10:32~10:37	22:32~22:37	57.2	46.8		
Z3 西厂界	10:01~10:06	22:00~22:05	57.4	48.1		
Z4 北厂界	10:11~10:16	22:11~22:16	57.5	48.3		
Z5 仙现村	10:46~10:56	22:45~22:55	55	47	≤60	≤5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仙现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					

表 7-8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m/s）
2025 年 8 月 11 日	昼间	阴	西南	1.3
	夜间	阴	西南	2.8
2025 年 8 月 12 日	昼间	阴	西南	1.2
	夜间	阴	西南	2.6
备注	噪声源为 81.3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3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02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59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46	/	/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384	384	321.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920	0.1920	0.0341	符合
	悬浮物	0.1536	0.1536	0.0341	符合
	氨氮	0.0173	0.0173	0.0069	符合
	总磷	0.0019	0.0019	0.0012	符合
	总氮	0.0269	0.0269	0.0133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402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1.6t/a； ③本厂区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浓度约 1.63mg/m ³ ，与 1#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相似，且厂界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相似，故 1#排气筒废气排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④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12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为 7200h，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路 1 号，占地面积 3551.6m²（自购）。经营范围包括一类医疗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海绵签、海绵刷）制造、加工，海绵切割，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密封条、消音绵的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鞋制造；玩具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家居用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申报了“年产 90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5]132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部分已建成，2025 年 7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5 年 8 月，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 G1、上胶废气 G2、热封废气 G3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仙现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灯管均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 1F 东北角，约 2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 1F 东北角，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接管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1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5 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部分验收，年产 45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部分验收，年产 4500 万支 ICU 急救医疗系列用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9000万支ICU急救医疗系列用品					项目代码	2303-320412-89-03-142747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路1号		
	行业类别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ICU急救医疗系列用品9000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ICU急救医疗系列用品4500万支/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调试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科（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科（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076333725J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鑫博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076333725J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321.6	384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6	500	/	/	0.0341	0.1920	/	/	/	/	/
		悬浮物	/	106	400	/	/	0.0341	0.1536	/	/	/	/	/
		氨氮	/	21.6	45	/	/	0.0069	0.0173	/	/	/	/	/
		总磷	/	3.585	8	/	/	0.0012	0.0019	/	/	/	/	/
		总氮	/	41.4	70	/	/	0.0133	0.0269	/	/	/	/	/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2 安全风险辨识文件

附件 13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4 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15 现场照片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